

交通财会专业教材

Jiaotong Shigong Qiye Caiwu Guanlixue

交通施工企业财务管理学

易海斗 杨成炎 胡公服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讲述了交通施工企业的财务管理基础、长期筹资管理、资金成本与资金结构、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利润和利润分配管理、企业终止与清算管理等内容。

全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突出行业特点,是交通施工企业财务管理课程的教材,也可供广大交通施工企业财务管理人员学习、参考。

交通财会专业教材

交通施工企业财务管理学

易海斗 杨成炎 胡公服 编著

插图设计:高静芳 版式设计:刘晓方 责任校对:王秋红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010 64216602)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1168 $\frac{1}{32}$ 印张: 字数: 千

199 年 月 第 1 版

199 年 月 第 版 第 次印刷

印数: 册 定价: 元

ISBN 7-114- -

交通财会专业教材编审小组名单

组 长 罗膺良

副组长 李 浩 周国光 邵瑞庆

组 员 陈守白 王福田 高云升 喻肇敏 黄长江
赵宝柱 于文博 余昌文 陆治明 姚定荣
杨火才 张余庆

《交通财会专业教材》总说明

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使我国的会计改革找到了立足点,确立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的会计模式”的改革总目标。《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10个行业财务制度和13个行业会计制度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第三次重大财务会计改革已迈出了转轨变型的关键性一步。财务会计改革的深入发展向我们提出了一个严峻的问题:应当如何根据财会改革的基本要求来推动财会专业教育改革(包括学科体系、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等方面的改革)向纵深发展?交通财会专业教育应当如何改革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会计改革成功与否的关键在于人才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发展为会计改革提供了所需的外部条件。会计改革能否成功关键在人。为培养适应会计改革发展需要的跨世纪优秀会计人才,财会专业教育部门重任在肩。

为了适应会计改革和现代会计管理对人才素质的要求,深化会计专业教育改革已势在必行。会计专业教育改革的内容涉及多个方面,课程体系改革和教材体系改革是其中的重要内容。

课程体系改革应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对通用型人才的需求,这是无可置疑的。但在考虑“通用型”的同时,不能不结合部门行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在西方国家,结合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的职业培训工作一般由企业或社会职业培训机构负责,这使得学生在学校里只需学习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即向“通用化”方向发展。英国格拉斯哥大学会计系主任克莱德教授就直言不讳地说,学生在校就是学习会计理论,至于会计学理论在不同行业的应用

问题以及会计实务训练问题则属于大学毕业以后的任务。我国情况则不同。除个别大型企业外,一般企业缺乏完善的在职培训系统,所以培养既具有坚实的通用理论基础,又具有行业特点,既能胜任一级工作又具有发展后劲的会计专业人才,使得我国的大中专院校特别是部门所属学校承担了“专门化”培训的重任。

教材体系改革对培养四化建设和会计改革所需人才关系重大。现行会计学教材存在的第一个问题是如何正确处理教材与会计制度、财会法规的关系。由于我们过去过分强调实用性,使教材缺乏必要的理论深度,成为所谓的“会计制度加说明”;第二个问题是,教材层次不清,侧重点不明。中专教材片面追求层次,大学专科、本科教材缺乏必要的理论深度,导致了某些地方出现中专、大学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等不同层次教学共用一本教材、讲授同样内容的奇怪现象,难以保证培养质量。第三个问题是,教材内容陈旧、学科划分不清、内容重复等尚未得到较理想的解决。我们并不反对为保持教材内容体系完整所必要的重复,但希望重点突出,各有侧重,前后衔接,自成一体。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北京经济学院会计学系列教材等的先后问世,使我国会计学教材体系改革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与此同时,由于交通事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交通财会对交通事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大,交通财会专业教育改革与交通财会专业系列教材建设等问题已引起世人越来越多的关注。

交通部财会司、教育司多次组织了交通财会专业教学改革研讨会,与会专家一致认为编写出版交通财会专业系列教材,要以“通用化”为基础,结合行业的特点,使受教育者既有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才流动的需要,又能满足交通系统企事业单位对财会人员素质的要求,将“专门化”与“通用化”相结合。

交通部财会司、中国交通会计学会于1992年10月决定组织编写交通财会专业系列教材,并成立了交通财会专业教材编审领导小组。这套系列教材包括“管理会计学”、“成本会计学”、“企业财

务会计”、“企业财务管理”、“会计制度设计”、“会计电算化”和“交通审计案例”共七种,分大学本专科和中专两个层次,并按公路运输、公路施工、公路养护和水运等行业特点分别组织编写。三年过去了。大多数教材已编写完成并通过了专家评审,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这是交通财会界的一件可喜的大事,它标志着交通财会专业教材建设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改革在不断深化,实践在不断创新,我们衷心希望这套教材在教学实践和工作实践中,能吸收到各方面的宝贵意见,以不断丰富内容,提高水平。

《交通财会专业教材》编审小组

前 言

本书是根据四年制交通施工企业财务会计专业教学计划中《交通施工企业财务管理教学大纲》的要求,以《企业财务通则》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为准绳编写的,作为该专业开设的交通施工企业财务管理课程的教材。

本书在编写时,认真总结和吸收了我国建国以来财务管理的精华,因而具有继承性。基于我国目前正处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本着洋为中用的精神,又吸收了西方财务管理的精华,以适应今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因而,它又具有超前性。考虑到学校理论教学对学生今后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在该书的编写内容上,尽可能地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因而,它还具有适用性。在本书内容体系方面,笔者既做到了不脱离《企业财务通则》和《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又尽量与国际惯例相一致,既注意到了财务管理的共性,又写出了交通施工企业财务管理的特性,因而,该书在它的内容体系方面具有开拓性。由于本书做到了以上四个方面,就可称之为有中国特色的财务理论和方法。

本书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由易海斗执笔,第二章、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由杨成炎执笔,第九章和第十章由胡公服执笔。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补充。

作 者

1998年10月于长沙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财务管理概论.....	1
第二节 财务管理任务	10
第三节 财务管理原则	14
第四节 财务管理体制	21
第五节 企业金融环境	27
第六节 企业财务与财税制度	50
第二章 财务管理基础	57
第一节 资金时间价值	57
第二节 财务预测	73
第三节 财务预算	81
第四节 财务分析	87
第五节 财务风险.....	101
第六节 证券评价.....	108
第三章 长期筹资管理.....	118
第一节 产权筹资.....	118
第二节 长期负债筹资.....	156
第三节 融资租赁筹资.....	181
第四章 短期筹资管理.....	192
第一节 商业信用.....	192
第二节 银行短期信用.....	196
第三节 商业票据.....	201
第四节 其他融资方式.....	206
第五章 资金成本与资金结构.....	216
第一节 资金成本概述.....	216

第二节	资金成本计算.....	220
第三节	资金结构与企业负债.....	231
第四节	资本结构理论.....	237
第五节	最佳资本结构.....	240
第六章	流动资产管理.....	248
第一节	现金管理.....	248
第二节	应收帐款管理.....	258
第三节	存货管理.....	267
第七章	固定资产管理.....	280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280
第二节	固定资产需用量预测与计划.....	285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297
第四节	固定资产利用效果评价.....	304
第八章	投资管理.....	308
第一节	有价证券投资.....	308
第二节	长期投资.....	311
第九章	利润和利润分配管理.....	325
第一节	利润及其构成.....	325
第二节	利润预测.....	329
第三节	利润分配管理.....	336
第四节	利润考核与分析.....	341
第十章	企业终止与清算管理.....	346
第一节	企业终止与清算管理.....	346
第二节	企业清算.....	347
第三节	企业清算的组织与方法.....	349
第四节	企业清算财务处理与清算报告.....	352
	《交通施工企业财务管理学》习题.....	356
	附表 1:一元复利终值系数	378
	附表 2:一元复利现值系数	380
	附表 3:一元普通年金终值系数	382

附表 4: 一元普通年金现值系数	384
主要参考文献.....	38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财务管理概论

一 企业目标

我国的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它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企业的目标与企业的根本任务是一致的，这就是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多的产出，取得最大盈利。

我国的企业，无论其产权归属如何，其投资者（包括国家、法人、个人和外商）的投资目的都是为了使他们的权益能达到最大化，而尽可能地获得更多的利润。盈利是所有企业的一个基本共性，否则其就不称为企业。

众所周知，任何企业，在它创造社会财富的过程中，必然消耗相应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才能为社会提供一定量和质的有效产品，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同时，企业的存在和发展，还必须以企业自身在它创造社会财富的过程中，“所得”大于“所失”，获得盈利有所积累为前提。在市场经济的竞争中，企业要想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就只有不断提高科学技术水平，不断开发新产品，不断改善产品质量和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去获得更高的利润。由此可见，企业扩大积累，增加盈利的目标与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是完全一致的。还应看到，企业讲求自身的经济效益，提高盈利水平与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也是一致的。很显

然,一个不择手段,以假、冒、伪、劣产品欺骗社会,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企业,必然失去顾客,失去市场,自身也不可能长期存在。因此,任何企业,只要依法经营,严格遵守政府的有关政策、法令、制度和规定,就能把企业的经营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统一起来。正是这一统一性,使企业的根本任务和企业的目标统一起来,所以,我们把盈利作为企业的目标。

二 财务管理概念

《企业财务通则》把我国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内容概括为:资金筹集的管理,流动资产的管理,固定资产的管理,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的管理,对外投资的管理,成本和费用的管理,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的管理,外币业务的管理,企业清算的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等十个方面的内容。其中: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等三个方面,既不是对其资产实物形态的管理(这属于物资管理的内容),也不是对其资产使用价值的管理,而是对其运用方面的管理。即通过对各项资产的投资预测、决策、计划、实施与控制来管理资产,着重研究资金的投入方向、投入内容、投入数量和投入时间,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益。成本和费用的管理,在传统上,我国一直纳入到企业财务管理的范围。因此,在《企业财务通则》中仍作为企业财务管理的一项基本内容。其实,在国际惯例上,财务管理中所讲的成本,只是资金成本,而不是产品成本。《企业财务通则》中的成本和费用,则是指的产品成本和费用。因此,严格地说,“成本和费用”的管理应当纳入企业管理的另一个部分——成本管理的范围。至于资金成本,则是筹资中所应研究的问题,属于资金管理的范围。在国际惯例上,都把它当作筹资管理的一项内容。企业清算不是每个企业经常发生的事项,本不属企业财务管理的范围,基于长期以来在我国境内进行企业清算的内容不多,同时又由于企业清算事项的有关规定不够健全,所以在《企业财务通则》中对企业清算中涉及的有关财务问题作出了规定。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是对企业资

金筹集、资金运用以及资金增值(盈利及其分配)结果所进行的分析和评价,实质上属于上述资金筹集、资金运用与资金增值的管理范围。

这样,《企业财务通则》中财务管理的基本内容就可进一步概括为资金筹集的管理,资金运用的管理(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其他资产、对外投资、外币业务等方面的管理)以及企业收益及其分配的管理三个主要方面。

企业从各种资金渠道所筹集的资金,随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而不断地循环和周转(即资金运动),同时,在企业经营管理得当时,资金在它不断循环和周转的过程中会不断增值。企业资金运动的不断进行,反映了企业再生产过程的不断进行。因此,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很多的事物与资金运动联系着,这类事物就是企业的财务,或者说,企业财务就是企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它体现着企业与各个方面的财务关系。企业在其资金筹集、资金运用、资金增值及其分配等方面的活动就是企业的财务活动。企业在它的各种财务活动中必然与各有关方面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经济关系,我们把这种经济关系称之为企业的财务关系。企业为搞好其财务活动,正确处理各种财务关系,以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其经济效益,实现价值最大化所进行的各种管理工作,就是企业的财务管理(也称财务工作)。可见,企业财务管理无一不与资金相联系。因此,企业财务管理,其本质就是各项资金的管理。企业从事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即为企业的财务部门。从事企业财务管理的工作人员,即为企业的财务人员。

企业财务管理是整个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企业生产经营各个阶段(供应、生产、销售)各个方面(人力、物力、财力、生产、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等)的管理。如上所述,企业财务是企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又基于资金是企业再生产过程中物资价值的货币表现,所以,资金管理也就是价值的管理。企业再生产过程中的物资是运动的,其价值也随着物资的运动而运动。这样,企业财务管理就是对企业再生产过程中价值运动

的管理,这是企业财务管理不同于企业其他各项管理的一个最显著的特点。同时,价值通过货币可以进行综合,且企业的财务活动不仅涉及企业内部各个部门、各个方面及所有的职工以至其家属,还涉及到国家的有关部门、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甚至还涉及到其他国家的企业等,因此,企业财务管理就成为企业的一项综合管理。这也是企业财务管理不同于其他各项管理的又一个显著特点。

如上所述,企业的基本目标是盈利,同时,还指出了企业财务管理就是对企业各项资金的管理,即价值管理。其基本目的是实现价值最大化,这与企业目标是完全一致的。所以,企业财务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固然,企业的生产、供应、销售和其他管理的好坏是企业经营成果好坏的决定因素,但企业财务管理如资金成本的高低,资金结构的优化程度,资金投放的时间、地点、项目、数量决策的科学性,盈利分配合理与否,资金供应的数量和质量,资金收回的及时性等等方面的工作不仅直接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而且还直接、间接影响企业的供应、生产、销售、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和经营成果等各个方面的顺利进行和发展。因此,企业的财务人员要搞好财务管理不仅要全面掌握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熟悉理解有关政策、法令、制度,拥有大量、系统的经济信息,而且还要深入实际,了解企业的供应、生产、销售、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情况,事事做到“胸中有数”。同时,还要以身作则,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三 企业财务关系

如前所述,企业财务关系就是在它的财务活动中与各有关方面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企业在其资金筹集、资金运用和收益及其分配等活动中所形成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财务关系,涉及到它与国家有关部门、与国内其他企业、与国外有关企业、与企业内部各单位以及企业职工等方面的广泛联系。这些联系可归纳如下:

1. 企业与国家的财务关系

企业与国家的财务关系,以国有独资企业为例,主要有国家(通过财政及主管部门)对企业的有关投资、拨款,企业向国家(通过税务、财政部门)交纳各种税款以及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其他上交款项等。

国有独资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企业的财产,包括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财产,以及其他根据法律和国有资产管理行政法规认定的属于全民所有、由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国家为确保国有独资企业的财产所有权,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对企业行使以下职责时,便形成了国家与国有独资企业的财务关系。具体表现为:考核企业财产保值、增值指标,对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审查和审计监督;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决定国家与企业之间财产收益的分配方式、比例或者定额;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决定、批准企业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包括企业自主决定的投资项目);决定或者批准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和企业的设立、合并(不含兼并)、分立、终止、拍卖,批准企业提出的被兼并申请或破产申请;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审批企业财产的报废、冲减、核销及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的抵押、有偿转让、组织清算和收缴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财产;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或者批准企业厂长(经理)的聘任、解聘和奖惩。

国有独资企业与国家的财务关系体现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后企业对国家责权利的关系,以及企业作为一个在市场经济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者的企业法人所履行的国家法律。因此,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责任、权力与利益,特别要如实、及时、足额完成各项财政上缴任务;并依法向国家取得有关款项;同时,还要保证国家制度规定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畅通无阻地对企业行使各项职责,才能正确地处理好企业与国家的财务关系。

2. 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财务关系

我国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

国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其他金融机构等。这些金融机构共同组成我国目前的金融体系,是我国资金市场的重要成员,起着沟通资金供求之间的桥梁作用。它是企业的一项首要的活动——资金筹集的主要渠道之一。企业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财务关系主要表现在:

(1)企业筹集资金时,按规定条件和手续向有关金融机构取得各种长短期贷款和到期归还借款本金。企业在经过批准后,委托有关金融机构向社会发行企业股票、企业债券和按规定向他们支付有关费用。

(2)企业在商品交易中,委托有关金融机构办理非现金结算业务。

(3)企业在国际结算中,委托有关金融机构按规定办理外币收支业务。

(4)企业在取得销售(业务)收入时,及时将其存入有关金融机构(指开户银行)并按规定取得存款利息。

(5)在实行企业财产、货物运输、信誉等保险业务时,企业按规定向有关保险公司交纳保险金,在企业财产、货物运输、信誉等遭受损失时,按规定条件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金。

(6)企业根据需要,按规定条件可向有关金融机构取得有关短期信用工具,如支票、汇票等票据和可转让的定期存款单。

(7)企业可按国家现金管理条例规定向银行支取现金并将收入的或多余的现金及时送存开户银行。

(8)企业按规定可向有关金融机构买进和购入各种外汇。

由于企业和金融机构存在着以上的各种财务关系,因此,企业应当及时和如实地向金融机构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财务信息,并主动接受其的有关检查和监督,共同维护双方的权益,共同遵守和执行国家法令、法规、制度,以正确处理企业与金融机构的财务关系。企业与金融机构的以上财务关系,是一种资金分配和资金融通的关系,体现了国家宏观调控和企业自主经营的关系。

应当特别指出,固然,除中国人民银行以外的其他所有金融机构均属于企业性质,仅从这一点上讲,他们不能代表国家进行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但各金融机构形成的金融体系,他们均属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在1983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规定》中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兼办工商信贷业务和储蓄业务,以加强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综合平衡,更好地为宏观经济服务”。1986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又进一步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是国家的中央银行”。由此可见,以中央银行为核心的金融体系所执行的各项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制度和规定都是代表国家在金融方面从事的宏观调控。所以,企业与金融机构的财务关系,就体现着国家在金融方面(资金方面)的宏观调控和企业自主经营的关系。

3. 企业与国内企业之间的财务关系

根据国有企业经营权的规定,企业享有经营决策权,产品、劳务定价权,产品销售权,物资采购权,投资决策权,留用资金支配权,资产处置权等等各项权利。在市场经济中,企业在行使这些权力时,必然广泛地与国内企业发生各种财务关系。这主要有:

(1) 相互提供产品和劳务,根据等价交换原则,在现款结算时所形成的货币资金收支关系;在非现款结算,以及发生预收、预付等款项时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

(2) 在企业之间进行联合经营时所发生的相互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收益分配关系;

(3) 企业在处置其资产时,对固定资产决定出租、抵押、有偿转让后与其他国内企业所形成的支付和收取租金、押金的关系,或价款的取得与支付关系;

(4) 企业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兼并其他企业时所形成的被兼并企业财产估价转账、债务转移、存款转户等关系;

(5) 企业按有关规定和批准手续解散或者破产,以及其他原因宣布终止时,其财产的作价处理和国内其他企业债权、债务的处理